

「彰化縣線西鄉運用台電公司促協金及電協金辦理居民生活福利發放辦法」名稱、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附則：

- 一、為落實本辦法能順利完成，有關戶籍資料之取得、名冊繕造與發放，得編列作業費，以利業務推行。
- 二、本案經費由各年度「台電促協金及電協金」支應，不足部分由本所視當年度預算情形編列支應。
- 三、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